资质审查材料及其他证明资料

一、资质审查材料

1.含营业范围的营业执照（或法人证书、登记证书、执业许可证等）复印件；会计师事务所证券（如涉及）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（如涉及）；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2.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近2年的社保清单（若为新成立企业（或成立时间不足2年）的，按成立时限提供）；

3.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；

4.无不良行为承诺书（同时需声明是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；不存在《深圳

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（深财规〔2023〕3 号）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；声明在深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或当前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所称重大违法记录，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）；

5.“信用中国”查询结果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。具体以开标当日以下渠道的全部查询结果为准，“信用中国”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（www.ccgp.gov.cn）、“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”（http://zfcg.sz.gov.cn），信用信息查询记录（含信用信用报告）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。

二、其他证明资料

1.**简要企业概述、项目负责人过往经验、服务方案等；**

2.**服务团队情况和拟派驻人员情况（相关资质如教育背景证书复印件、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；从业履历及从业年限；地方金融组织或金融机构项目经验）；**

3.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；

4.近三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（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）；

5.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，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，应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所提供资质审查材料及其他证明资料均需**清晰**且**加盖公章**。

注：请提供文件目录，以便评审老师审核相应附件。